

投资移民，扎根香港  
中银相伴，美好未来



## 全新推荐亲友计划



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亲友使用

中银香港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新CIES) 服务

合资格推荐人

可获 港币 8,888 元<sup>1</sup>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推荐亲友计划

| 推荐人要求                         | 被推荐人要求                   | 现金奖赏         |
|-------------------------------|--------------------------|--------------|
|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sup>2</sup> | 全新开立新CIES账户 <sup>3</sup> | 每位港币 8,888 元 |

1. 现金奖赏包括「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推荐亲友计划港币8,888元。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2. 包括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
3. 全新开立新CIES账户客户须于开立新CIES户口180天内，完成投资最少港币1,700万元于合资格获许金融资产产品。
4. 上述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推荐亲友计划条款及细则

1.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推荐亲友计划推广期由2026年7月18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服务下称为(「新CIES账户」)。
3. 就本推广计划而言,合格获许金融资产产品指经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新CIES账户认购,并由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定义为获许投资资产类别的证券、存款证、债券及基金,惟不包括「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中获许投资资产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的港币300万元(「合格获许金融资产产品」)。「合格获许金融资产产品」将以中银香港不时发布者为准。
4. 推荐人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推荐人于推荐时必须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合格推荐人」),另中银香港员工不能于此推荐亲友计划中成为合格推荐人。
5. 被推荐人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格被推荐人」):
  - i. 经中银香港分行开立新CIES账户时,需向职员提供已签署的「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推荐亲友计划客户登记表格;及
  - ii. 于推广期内全新开立新CIES账户,并于开立新CIES账户180天内,完成投资最少港币1,700万元于合格获许金融资产产品
6. 合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合格被推荐人(「成功推荐」),合格推荐人可就每位合格被推荐人获享港币8,888元。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7. 合格推荐人及合格被推荐人须为18岁或以上的中银香港客户。
8. 合格被推荐人只适用于2026年7月18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服务。
9. 每位合格被推荐人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多于一位合格推荐人同时推荐同一位客户,中银香港将按合格被推荐人确定的合格推荐人资料而决定推荐资格。
10. 本推荐计划不接受客户自荐。
11. 上述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12. 合格推荐人之有关账户必须在推广期内及奖赏入账时有效及保持良好账户纪录,方可获赠奖赏。中银香港有权因应客户之账户状况之改变,保留或取消奖赏之权利。
13. 奖赏不可与其他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不可转让或换取其他优惠。
14.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5.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17.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18.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9. 此条款及细则于提交开户申请或递交交易指示后30天内仍可在中银香港网页下载并储存,有关限期过后您未必能够下载或储存同一版本的该等资料。
20.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2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22. 有关「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所有最新规定,请参阅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及投资推广署网页。

23.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处，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24. 奖赏的领取安排

| 全新开立新CIES账户日期(包括首尾两日)     | 奖赏志入日期             |
|---------------------------|--------------------|
| 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 |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 |

- i. 合格推荐人每成功推荐一位合格被推荐人可获得港币8,888元现金奖赏。
- ii.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上表日期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格推荐人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格推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iii. 于中银香港志入推荐奖赏时，合格被推荐人须仍选用「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服务，而合格推荐人须于奖赏进志时仍维持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iv. 合格推荐人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格推荐人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投资涉及风险。

风险声明

本文件并不构成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户预期，客户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的损失可能等同或大于最初投资金额，收益亦会有所变化。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即时变现。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须评估本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目标及经验、承受风险的意愿及能力，并了解有关产品的性质及风险。个别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详情，请参阅有关销售文件。客户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